

# 四川省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促进会文件

川科促进会发〔2022〕1号

## 四川省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促进会 关于申请科普教育基地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加强科促进会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科促进会科普教育基地发展，根据《四川省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促进会科普基地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开展2022-2025年度四川省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促进会科普教育基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凡符合《办法》要求，自愿为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且具备相应工作条件，科普工作效果良好，具有一定示范带动作用，

可申报四川省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促进会科普教育基地。

## 二、申报材料

1. 四川省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促进会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

2. 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申请理由、工作成效及相关附件（如科普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科普工作管理制度、本年度科普工作总结、下年度科普工作计划、以往开展各类科普活动和从事科普工作的相关材料等）。

3.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三、申报认定程序

### （一）申报受理和推荐

各县区科协或分支机构受四川省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促进会委托，受理本地区/本行业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填写推荐意见后报四川省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促进会。

### （二）组织评审和公示

四川省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促进会组织专家对各市推荐的申报单位开展评审，包括材料初审及现场复审，最终评审结果提交四川省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促进会审议通过并面向社会公示。

## 四、有关要求

（一）申报机构及企业需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

促进会会员单位，能独立开展科普活动，设有专门的科普工作机构。

（二）具备健全的科普工作制度，有科普工作的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将科普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及表彰奖励范围。

（三）具有专项科普经费，列入本单位年度财务预算，能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

（四）具备开展科普工作所需的专兼职队伍和志愿者队伍，能有计划开展科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五）能够积极参加全国及四川省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促进会的科普活动，并结合基地实际组织特色科普教育活动。

（六）及时推荐报送。各申报机构/企业，及时将申报材料报送推荐单位审核。请于2022年8月30日前，将经推荐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请材料，报送至四川省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促进会，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

#### 五、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云龙大厦1209室

联系电话：028-60120673 18381071570

电子邮箱：3571415445@qq.com

附件：1. 四川省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促进会科普教育基地认定

与管理办法

2. 四川省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促进会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

四川省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促进会

2022年1月26日

